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遺失物管理須知

- * 依據民法第 807 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逾六個月，未經有受領權之人認領者，由拾得人取得其所有權。警察或自治機關並應通知其領取遺失物或賣得之價金；其不能通知者，應公告之。**依上揭條文如拾得民眾欲於招領六個月後取得所得權，建議拾得人自行至警察局報案。**
- * **為辦理遺失物管理業務需請拾得人、遺失人等相關人員提供個人資料供留存或運用，如無法提供者，建議直接洽警察局報案。**

一、遺失物管理

- (一) 本中心辦理遺失物管理係參考民法 803 至 807 條規定。
- (二) 民眾拾得遺失物送交本中心各館服務台，填寫「遺失物登記表」，登錄遺失物之名稱、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及通訊地址，經本中心經手人(職員、保全及志工等)及各館承辦人確認後，交由秘書室留存。
- (三) 如可辨識拾得物之遺失人、所有人、其他有受領權之人，本中心立即通知其領回。
- (四) 如不能辨識遺失人、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，由本中心各館承辦人將「遺失物」連同「遺失物登記表」送交秘書室，秘書室將於 7 日內登錄本中心網站公告招領，公告期間為 6 個月。
- (五) 遺失物如為易腐壞性質或無法保存者，當日無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，本中心得拍照存檔後逕行拋棄。
- (六) 遺失物如為一般所認定之貴重物品(如錢幣、金飾、貴重 3C 產品等)，如 7 日內無人認領則由本中心秘書室統一送交轄區警局備案。
- (七) 一般物品公告逾 6 個月無人認領，或貴重物品於警察局備案公告逾 6 個月無人認領時，本中心得領回後逕自處理。

二、遺失物認領

- (一) 民眾遺失物領取時，應證明其係為其所有。
- (二) 需檢驗身份證正本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並填寫「遺失物認領表(1 式 2 聯)」始得領取。
- (三) 如委託他人代領時應出具「代領委託書」正本始得辦理領回手續。

三、遺失物協尋

民眾欲協尋遺失物時，可利用下列方式進行：

- (一) 請於開館時間聯繫本中心協尋，經手人須為填寫「遺失物協尋表」。
- (二) 親自至各館服務台填寫「遺失物協尋表」，填妥後送秘書室留存。
- (三) 利用本中心「遺失物公告招領網頁」查詢。